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10,469.05万元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7,833.47万元，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为10,469.05万元，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3,993.94万元。

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分红要求，提升股东回报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使用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10,469.05万元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，以尽快将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正，使公司在后续年度、中期具备分红的条件。

二、本次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弥补亏损方案将使母公司累积亏损减少10,469.05万元。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公司2023年度末母公司盈余公积为0元，2023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7,364.42万元，公司2023年度末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,463.00万元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母公司使用法定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，并将该议案提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方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0日